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小琛、陈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绿康生化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不涉及老股转让）
董事会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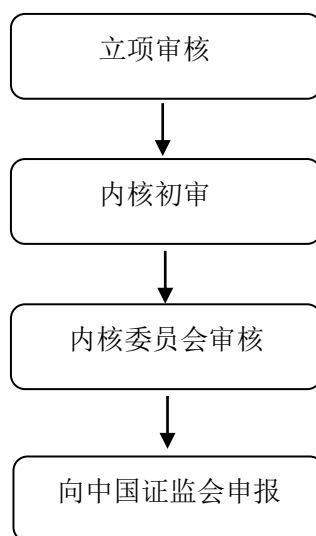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6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6
（二）内核初审.....	7
（三）内核审核.....	7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一）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8
（二）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8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8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11
（五）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12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15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6
（一）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6
（二）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16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一）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出资情形.....	16
（二）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原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7
（三）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8

(四) 劳务派遣问题.....	19
(五) 环保处罚问题.....	20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一) 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1
(二) 产能利用率低.....	24
(三) 环保问题.....	25
(四) 大客户依赖问题.....	25
(五) 饲料添加剂的禁用情况.....	26
(六) 融资租赁问题.....	29
(七) 股份代持.....	30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32
(一) 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33
(二) 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38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44
(一)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44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47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47
(一)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7
(二) 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52
(三) 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52
(四) 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52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核查.....	52
第三章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3

#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质控部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针对绿康生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 （二）内核初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 （三）内核审核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14年5月6日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2014年5月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

2014年5月13日，兴业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绿康生化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绿康生化的正式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包括王廷富、熊莹、匡志伟、刘智、蒋小东，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绿康生化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建议暂缓立项0票。正式立项申请获通过。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吴小琛、陈耀
项目协办人	狄旻
项目组成员	马锐、詹立方、戴五七

#### （二）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4月-2014年5月
辅导阶段	2014年5月-2015年5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10月-2015年5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7日

####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绿康生化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兴业证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地点；

（5）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技术监督等机构进行询问。

2、在调查过程中，针对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2）业务与技术

调查兽药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以及是否勤勉尽责。

##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

#### （6）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 （7）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 （9）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10）股利分配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根据保荐机构的指派和工作安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小琛、潘光明（原保荐代表人）自 2014 年 4 月起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和编制申报文件。2016 年 6 月，因原保荐代表人潘光明离职，兴业证券委

派保荐代表人陈耀接替潘光明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陈耀自 2016 年 6 月起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及编制申报文件工作。

保荐代表人在履职期间，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辅导，查阅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内控环境、财务与会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因素等相关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征询了有关政府部门意见，参与重大事项和问题的讨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出了意见，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编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 （五）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姓名	资格	从事的具体工作
吴小琛	保荐代表人	全程参与项目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法律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项目协调及管理、主持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地完成尽职调查、组织项目组成员配合发行人参与申请文件制作工作，负责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核查工作以及文件制作。
陈耀	保荐代表人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法律事项的问核工作，主持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地完成尽职调查、组织项目组成员配合发行人参与申请文件制作工作，负责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核查工作以及文件制作。
潘光明	原保荐代表人	全程参与项目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法律事项的问核工作，参与发行人重大问题的讨论、提出主要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辅导发行人进行整改，对在立项、内核阶段提出的重点问题会同项目组一起进行逐项落实等工作，负责整套申报文件的审核工作。
狄 旻	项目协办人	负责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业务与技术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和确定；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核查发行人未

姓名	资格	从事的具体工作
		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外部条件，调查未来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相一致；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经营基本情况，判断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做风险提示及相应分析；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工作；负责撰写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文件，负责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核查工作以及文件制作。
马锐	项目组成员	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担保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执行情况；负责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募投项目分析方面，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核查，审慎检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詹立方	项目组成员	具体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梳理；核查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负责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其他文件进行撰写、审阅、修改、核对，并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查验；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工作。
戴五七	项目组成员	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工作，负责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核查工作以及文件制作。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内核初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共 2 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为期 5 天的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出具了对于绿康生化项目的现场检查报告。

##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首次申报审核过程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小组成员。

2015 年 4 月 27 日，兴业证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审核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石军、乔捷、熊莹、谢运、刘秋芬、丁启伟、邓传洲，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绿康生化 IPO 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建议暂缓 0 票。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2015 年中报更新申报文件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2015 年中报更新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文件内容进行讨论确认后，经公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 **（三）2015 年年报更新申报文件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2015 年年报更新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文件内容进行讨论确认后，经公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 **（四）2016 年中报更新申报文件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2016 年中报更新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文件内容进行讨论确认后，经公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五）2016 年年报补充及反馈回复更新申报文件审核过程**

项目组收到 1513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于 2016 年 12 月进入现场正式展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补充 2016 年度报告的工作，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2017 年 2 月，《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涉及的核查事项。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成员到绿康生化进行现场核查。

2015 年 4 月 27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

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吴小琛、潘光明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  
业板）》逐项问核，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后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  
生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  
业板）》上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  
小企业板）》详细内容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

##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 （一）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于2014年5月13日对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认为：绿康生化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向，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准予正式立项。

#### （二）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经过讨论、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立项申请，并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正式立项会议纪要》。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出资情形

##### 1、问题描述

2003年发行人设立时，合力贸易与上海中维均存在受托出资情形。



合力贸易系由洪祖星委托其港籍亲戚蔡志庭设立，合力贸易自 2001 年 3 月 23 日设立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解散期间的所有资本金均有洪祖星投入，洪祖星为合力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赖潭平委托中维发展持有绿康有限 30% 的股权，中维发展设立绿康有限的资金以及绿康有限其后历次增资的中维发展出资款项均系由赖潭平直接或指定第三方投入。中维发展除作为绿康有限的名义股东外，不享有绿康有限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不享有绿康有限的任何利润分配，也未参与绿康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

## 2、核查和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委托出资的情况，核查了委托出资的代持协议、声明书与公证书、委托出资的支付凭证、中维发展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材料，走访了洪祖星、赖潭平、蔡志庭、中维发展，认为洪祖星与蔡志庭之间及赖潭平与中维发展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代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原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问题描述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富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有发行人 60% 的股权。富茂毛里求斯系一家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设立于毛里求斯的公司，设立时 TNS SERVICES LIMITED（为赖潭平的信托人）持有其 83.33% 股权、徐春霖持有其 16.67%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富茂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 的股权。富茂香港系一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于香港的公司；洪祖星、徐春霖分别持有其 83.33%、16.67% 的股权，其时登记于洪祖星名下的富茂香港的 83.33% 股权，实际为赖潭平、赖建平和张维闽所拥有，即富茂香港其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为：赖潭平、徐春霖、赖建平及张维闽分别持有富茂香港 71.67%、16.67%、8.33% 和 3.33% 的股权。

## 2、核查和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代持情况，根据富茂毛里求斯的公司注册证、股东注册及股权转让的资料，以及毛里求斯律师 C&A LAW 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走访了相关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确认各方对代持情况不存在异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不存在权利纠纷。2010 年 12 月，富茂香港将持有的绿康有限 60% 股权中的 43% 股权、10% 股权和 7% 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及股东不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三）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 1、问题描述

2007 年 2 月，绿康有限股东中维发展将其持有的绿康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富茂毛里求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股东合力贸易将其持有的绿康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富茂毛里求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将其持有的绿康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合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对价尚未实际支付。

2009 年 12 月，绿康有限股东富茂毛里求斯将持有的绿康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富茂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合力香港将持有的绿康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对价尚未实际支付。

2010 年 12 月，富茂香港将持有的绿康有限 60% 股权中的 43%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60 万元）、1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和 7%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部分对价尚未实际支付。

#### 2、核查和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原有及现有的股东情况、工商登记材料及已支付对价的转账凭证，并对原有及现有股东的股东洪祖星、赖潭平、徐春霖、赖建平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项目组认为：

鉴于合力贸易、合力香港、合力亚洲均属于洪祖星完全控制的公司，合力贸易与合力香港就绿康有限 40% 股权的转让及合力香港与合力亚洲就绿康有限 40% 股权的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转让，洪祖星同意豁免合力香港向合力贸易支付有关绿康有限 40% 股权转让价款、合力亚洲向合力香港支付有关绿康有限 40% 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1）富茂毛里求斯受让合力贸易持有的绿康有限 30% 股权、受让中维发展持有的 30% 股权的对价未支付；（2）富茂香港受让富茂毛里求斯持有的绿康有限 60% 股权的对价未支付；（3）上海康怡受让富茂香港持有的绿康有限 43% 股权、上海康闽受让 10% 股权、福州富杰受让 7% 股权；（4）中维发展代赖潭平持有绿康有限 30% 的股权。上海康怡向合力贸易支付 23% 股权的转让对价、福州富杰向合力贸易支付 7% 股权的转让对价；上海康怡向赖潭平支付 2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上海康闽向赖潭平支付 10% 股权的转让对价。

鉴于合力贸易、合力亚洲均属于洪祖星完全控制的公司且合力贸易已经注销，上海康怡向合力贸易支付 23% 股权的转让对价、福州富杰向合力贸易支付 7% 股权的转让对价支付给合力亚洲。转让对价已于 2011 年支付给了合力亚洲。上海康怡向赖潭平支付 2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上海康闽向赖潭平支付 10% 股权的转让对价尚未实际支付。

保荐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上海康怡向赖潭平支付 2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上海康闽向赖潭平支付 10% 股权的转让对价尚未实际支付的情况，敦促受让方实际履行支付义务。2012 年 8 月，上述对价已经完成实际支付。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原有和现有股东对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 （四）劳务派遣问题

##### 1、问题描述

为了提高管理和生产经营效率，自 2005 年起，公司通过南平市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餐饮、绿化、搬运等辅助工作，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的 14.96%，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2、核查和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劳务外包等方式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来解决劳务派遣员工超标的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劳务派遣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调整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其用工总量 10% 以下。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 （五）环保处罚问题

### 1、问题描述

2015 年 1-6 月间，发行人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水处理站应急池污水溢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浦城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浦环罚字[2015]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因员工操作不当溢流至雨水沟，引发群众投诉，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发行人做出处以罚款 29,658 元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核查和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环保处罚的相关文件并访谈了浦城县环保局相关监管人员，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

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一) 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55.56 万元、29,715.06 万元和 29,577.6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1.85 万元、4,076.73 万元和 4,736.98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呈现下滑的倾向，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在逐年增加，请项目组针对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

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4,324.06 万元、3,297.02 万元和 3,114.9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188.25 万元，2,408.64 万元和 2,819.3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较底，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74% 的原因。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3.24%、28.81% 和 28.43%，净利率分别为 14.11%、11.10% 和 10.63%，扣非后净利率分别为 13.66%、8.11% 和 9.53%，请项目组解释上述利润率变化的原因。

回复：

#### 1、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呈现轻微下滑的倾向的主要原因

(1)MDAB 产品受大客户硕腾（含辉瑞、雅莱）的影响外销收入逐年下降

①近几年，辉瑞收购雅莱并分拆出硕腾等动作导致其原有动物保健业务部门及团队人员变动较大，原有业务衔接需要一定的过渡期；

②2014 年 8 月，硕腾因内部原因于 2014 年 8 月-9 月停止了对公司的采购，并于 10 月全面恢复其对本公司产品采购。

③硕腾在美国拥有自己的工厂，其每年会根据美国本土市场需求情况以及非美市场需求情况来安排自产和外购产品的比例，由于硕腾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其美国工厂的加工再销往非美市场，因此，其对本公司的采购额受到非美市场需求以及硕腾自身产能消化等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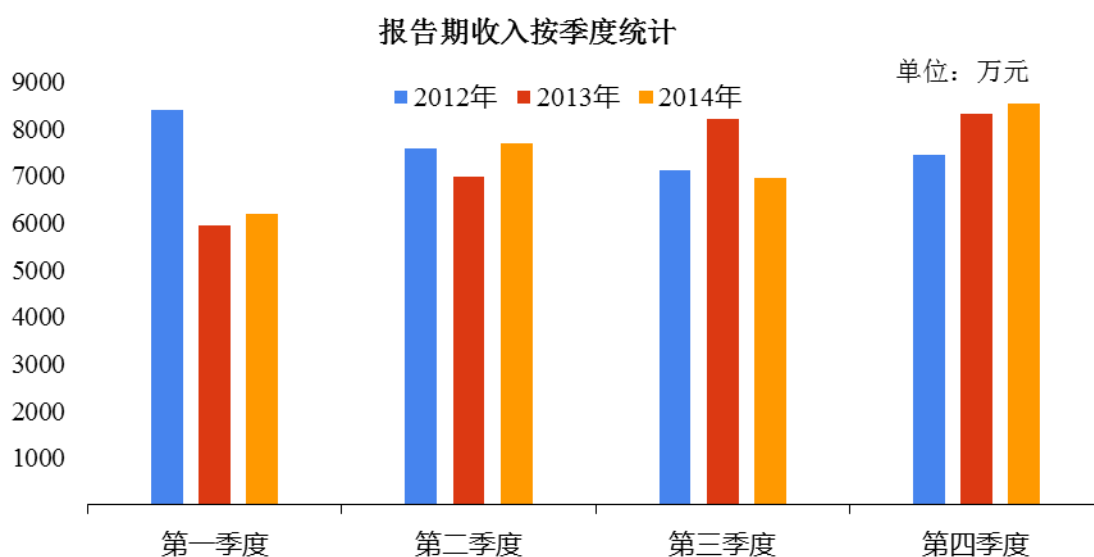
(2)硫酸黏菌素产品国内市场逐步打开

虽然国内硫酸黏菌素产品的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但凭借公司主打产品杆菌肽类产品多年在业界的良好口碑以及公司硫酸黏菌素产品 2012 年至 2014 年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的硫酸黏菌素产品在国内也逐步打开市场。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硫酸黏菌素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17 万元、2,320.14 万元和 3,332.74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硫酸黏菌素产品销售的增长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的稳定性。

综上，硫酸黏菌素产品销售的增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 MDAB 产品销售下滑的影响，所以总体的销售收入轻微的下滑，基本维持在 3 亿元左右的规模。

## 2、2012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销售的账期基本为 30 天-90 天之间，所以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跟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额有一定的相关性。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由下图可见，2012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 3、2012 年至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1) 近两年，杆菌肽类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相对 2012 年较为低迷，主要体现为 BZN 产品受国内下游养殖业低迷的影响，国内销售下降，MDAB 产品受国外大客户硕腾的影响，国外销售下降较多；同时，受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影响，杆菌肽类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呈上升态势；

(2) 公司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推出新产品硫酸黏菌素，受新产品投入期生产效率较低、固定费用较高的影响，2013 年该类产品毛利为负数，亏损较为严重，随着 2014 年硫酸黏菌素产品的销量和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该类产品亏损减少，毛利变为正数。

#### 4、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及扣非后净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总体波动不大，净利率的波动除了受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外，主要是受到毛利率的影响；同时，扣非后的净利率的波动也主要是受到毛利率的影响。因此，以下主要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2 年至 2014 年 BZN 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平均单价下降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具体原因为：①2013 年以来，国内陆续爆发 H7N9 型禽流感、黄浦江死猪以及速生鸡等负面事件，使得禽畜量价齐跌，养殖业陷入亏损，从而影响到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国内饲料业及养殖业进入调整阶段，需求相对低迷，产品价格逐年走低；另一方面为了克服国内 BZN 市场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始着力于外销市场的开拓，通过适当的“价格策略”增加与东南亚、南美以及澳大利亚等地区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导致外销价格下降；②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杆菌肽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从 2012 年的 92.59%下降至 2014 年的 76.95%，2013 年以来下游需求的低迷使得公司不得不采取限产策略，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间接人工、大修理等制造费用逐年上升。

2012 年至 2014 年 MDAB 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到单价上升的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销售给大客户硕腾的价格相对其他 MDAB 客户较低，所以随着硕腾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MDAB 外销均价逐年小幅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的逐年小幅上升。

2012 年至 2014 年，LNY 及 LNE 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因素影响。2012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投产 LNY 和 LNE 两种产品，受新产品投入期产量不稳定，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2012 年，公司 LNY 和 LNE 单位成本较高，2013 年，LNY 和 LNE 毛利率亏损幅度收窄，主要系单位成本较上

年分别大幅下降所致，2014 年 LNY 和 LNE 产品实现毛利的扭亏为盈，也系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所致。

总体而言，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系受到 BZN 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影响。

## （二）产能利用率低

公司目前杆菌肽类产品产能为 2,827 吨活性，2014 年产能利用率为 76%，本次募投项目为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请项目组说明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的可行性。

### 回复：

公司目前拟通过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来提升产能利用率并消化新增产能，具体措施包括：

①进一步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进一步加深与大客户 M.cassab 的合作，提升 BZN 产品在养殖大国巴西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目前国内 BZN 市场行业竞争格局调整的机遇，拓展 BZN 产品的新客户；

②虽然北美和南美是兽药需求的主要市场，但是近年来亚洲、澳洲、非洲等新兴市场发展也较为迅速，公司拟通过与印尼、澳大利亚等地区的客户进一步合作，提升 BZN 产品在东南亚、澳大利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的份额；

③为了保证 MDAB 产品销量的稳定性，公司目前正与大客户硕腾洽谈中长期协议，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 MDAB 产品的销量能够稳中有升；

④公司目前已与 Pharmgate 签署有关 MDAB 产品独家供应长达 8 年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待 Pharmgate 获得 FDA 批准之后，由公司向其独家供应 MDAB 产品，从而使得 MDAB 产品真正打入美国终端市场。

⑤利用好 MDAB 产品国内新药保护期的排他性优势，建立该产品定位于高端产品的形象与市场地位，通过成都思来独家销售的模式逐步提高该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额等。



### （三）环保问题

公司为重污染行业，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2012 年至 2014 年是否存在环保被处罚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执行的环保核查程序。

#### 回复：

项目组对于发行人环保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主要环保负责人员，取得了公司在产项目的环评批文及竣工验收批文，实地检查了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经核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项目组核查了 2012 年至 2014 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历次环保监测报告以及浦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历次环境监察记录，并抽查了公司内部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公司针对偶发性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均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在后续的检查中坚持达标排放；

③项目组在浦城县环保局及南平市环保局网站搜查了公司相关的环保处罚记录并访谈了浦城县环保局相关监管人员，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高度注重对环保设施及治理的投入，2012 年至 2014 年仅出现了少数偶发性排放不达标的情形，但均已迅速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2014 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大客户依赖问题

2012 年至 2014 年，大客户硕腾采购额的波动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均产生较大的影响，请说明公司如何解决对于大客户的依赖性问题。

#### 回复：

①2012 年至 2014 年，大客户硕腾（前身为辉瑞、2012 年包含雅莱）对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7,432.97 万元、4,339.27 万元和 2,14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24.25%、14.60%和 7.27%，虽然硕腾对于公司的采购额逐年下滑，且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及内外销结构等方式基本保证了营业收入的稳定性，但由于硕腾对公司的采购的产品为 MDAB，且该产品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所以硕腾采购额的下降对于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对于硕腾存在一定依赖性。

②公司对于硕腾的依赖性不是一种单边依赖，而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作为硕腾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了硕腾要求的标准，硕腾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其加工后再销售于非美国市场，公司产品的供给有效的弥补了硕腾自身产能不足的缺口，因此，硕腾对于公司的产品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③截至目前，公司与大客户硕腾的合作拟由 MDAB 产品逐步扩展到 BZN 产品的领域，双方的合作继续保持稳定且合作领域有望进一步扩大。

④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提高了对硕腾销售 MDAB 产品的销售单价，充分说明公司在大客户面前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⑤除了硕腾以外，公司也通过拓展其他大客户的方式来降低对于硕腾的依赖性。

综上，公司对于硕腾存在依赖性，但公司通过进一步加深和稳固这种合作关系来降低因大客户依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将单边依赖关系转化为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 （五）饲料添加剂的禁用情况

目前，欧盟不允许在动物日常的饲料中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请项目组核查说明欧盟禁用的原因，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中国、美国、巴西等国家目前对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政策和争议情况，说明未来该产品被禁用的风险和公司目前已经采取的对策。

回复：

## 1、欧盟禁用抗生素（含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因<sup>1</sup>

自从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抗生素为维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抗生素可防治感染性疾病、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利用率。随着抗生素在畜禽饲养中的广泛使用，细菌耐药性、药物残留引起的过度中毒反应等不利影响也日益严重。由于各国政府的政治因素、科学评估体系不尽相同，目前各国对于抗生素在饲料中使用的相关政策方面存在较大的争议。

欧盟禁用抗生素有其政治因素、科学因素等多种原因。由于畜牧业的发展对于环境污染很大，饲用抗生素的使用又存在耐药风险，一些欧洲政客由于政治原因及社会公众压力，试图萎缩本国的畜牧业，提出了全面禁止抗生素促生长剂的政策。

## 2、美国、巴西、中国等国家的政策情况

与欧盟国家全面禁止抗生素促生长不同，美国 FDA 认为控制抗生素耐药性重要的是要审慎的使用抗生素。除了欧盟以外，其他大多数国家仍允许少数比较安全的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而不是不分青红皂白的一律禁止。在日本、巴西、俄罗斯等国家的饲料法规中，容许一些较为安全的抗生素（如杆菌肽锌、硫酸黏菌素等）在饲料中低剂量的添加。中国目前把能用于畜牧业的抗生素药物分为能在饲料中低剂量添加（农业部 168 号公告附录一）和只能作为治疗用途（附录二）。在附录一中批准了土霉素、黏菌素、杆菌肽锌等 10 多种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

## 3、未来被禁用的风险

目前，全球范围内，抗生素仍是控制动物细菌感染性疾病和促进动物生长的主要手段。在畜牧业中慎用、限用抗生素是一个有计划性和协调性的过程，不分青红皂白的禁用一切抗生素有可能会因为疾病爆发而使用更多的抗生素，对畜牧业的发展反而造成更严重的伤害。因此，短期而言，抗生素在全球范围内遭到全面禁止的可能性较小，长期而言，抗生素的替代品研发目前还处于初始阶段，目前很难有替代品能超越传统抗生素的多效性，同时，新药的研发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预防和治疗动物感染性疾病的迫切需求。

<sup>1</sup> 注：第 1 点至第 4 点的内容主要参考作者程古月等发表于《中国畜牧杂志》的《抗生素类促生长剂使用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文章的内容。

#### 4、公司采取的对策

杆菌肽类产品与和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不同点还在于：

① 无残留、无休药期：药物添加剂的残留和休药期是评价其使用价值高低的重要标准之一，杆菌肽锌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进入动物消化道后，在体内分解成杆菌肽、锌离子或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几乎不被动物肠道、肠粘膜所吸收，发挥作用后大部分随粪便排出体外，少量被吸收的杆菌肽通过肾小球滤过作用排出体外，在动物组织中基本无残留，适量使用杆菌肽类产品不会出现“药物残留问题”，因此美国 FDA 和我国《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均规定其无休药期；

② 不产生耐药性：合理使用杆菌肽产品不会使目标病原菌产生和转移耐药性，不会造成对人类的威胁，可在动物饲料中长期使用；

③ 无毒副作用、安全性好：杆菌肽产品在动物生产中已使用了 50 多年，从未发生中毒现象的报道；同时，杆菌肽产品可在土壤中被微生物降解成氨基酸，对环境无污染；

④ 配伍范围广：单一药物的使用效果往往是有限的，且容易产生耐药性，有更多的配伍选择就表明其使用方式更受欢迎，且使用效果会更加显著，杆菌肽类产品在与兽药相配伍方面具有优势；

⑤ 来源特殊：截止目前，杆菌肽是唯一一种用“益生菌”所生产的药物添加剂品种；

⑥ 肠道中可保持活力：杆菌肽分子中含有 D-氨基酸，不会被动物机体产生的胰蛋白酶和胃蛋白酶水解，在动物的肠道中能保持活力。

总体而言，公司的杆菌肽类产品虽然属于抗生素类别，但是其安全性较好，且无残留，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抗生素产品。短期内，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来增强竞争优势，长期内，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多样化来消除因各国政策对于抗生素理解的不同带来的政策风险。

## （六）融资租赁问题

2012 年绿康生化与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中存在或有负债事项，请项目组详细解释融资租赁具体条款，以及或有负债事项产生的原因。

回复：

### 1、融资租赁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内容
设备价格	人民币 111,638,097.26 元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租金支付	其中首期租金 61,638,097.26 元，后续租金按季、等额支付
租赁利率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00%】
手续费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保证金	人民币 2,500,000.00 元
或有事项	约定公司若在支付融资租赁款之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3 年内通过发审会，需另外支付 250 万元租金，具体付款时点为：通过发审会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表决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期初融资总额 1%的租金 50 万元；在交易所挂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期初融资总额 4%的租金 200 万元。
协议终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

### 2、或有租金设置原因

融资租赁公司给予发行人的租赁利率较低，仅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无上浮。通常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该或有事项条款其实是对融资租赁利率的补偿，是发行人与招银租赁公司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鉴于该协议拟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且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之前通过发审会的概率很低，届时，该或有租金事项也将随协议到期而消除。

## （七）股份代持

绿康生化前身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有限”）在设立及以后历次增资过程中其股东存在较多的代持行为。主要有：（1）设立至 2007 年间，蔡志庭代洪祖星持有大股东合力贸易的股份，（2）设立至 2007 年间，中维发展代赖潭平持有绿康有限 30% 股份，（3）2009 年股权转让后，洪祖星分别代赖潭平、赖建平、张维闽持有绿康有限大股东富茂香港 71.67%、8.33%、3.33% 的股份。此时富茂香港持有绿康有限 60% 股份。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事项是否都已清理完毕，相关权利是否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书已经确认。

### 回复：

（1）设立至 2007 年间，蔡志庭代洪祖星持有大股东合力贸易的股份。

蔡志庭代洪祖星持有其在绿康生化的股份，蔡志庭已出具申明书，申明合力贸易公司实际为洪祖星通过蔡志庭名义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由成立之日起，其对绿康生化的投资都为洪祖星投入，与蔡志庭并无关联。合力贸易公司所有的投资均得到洪祖星的同意，洪祖星为合力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2）设立至 2007 年间，中维发展代赖潭平持有绿康有限 30% 股份

中维发展与赖潭平已签署股份代持确认函，具体确认如下：“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与赖潭平先生签署《信托合同》，约定本公司接受赖潭平先生的委托代其持有绿康生化 30% 的股权。本公司出资设立绿康生化的资金以及绿康生化其后历次增资的本公司出资款项均系山赖潭平先生直接或指定第三方投入；本公司明确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所持绿康生化的股权系代赖潭平先生持有，本公司除作为绿康生化的名义股东外，不享有绿康生化股东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不享有绿康生化的任何利润分配，未参与绿康生化的生产经营管理”。

（3）2009 年股权转让后，洪祖星分别代赖潭平、赖建平、张维闽持有绿康有限大股东富茂香港 71.67%、8.33%、3.33% 的股份。

赖潭平、赖建平、张维闽分别已与洪祖星签订代持确认协议。委托代持协议明确约定：

“受托人应妥善地保管委托人向其信托之受托股份。

所有由受托股份所产生之利润、亏损、股息、红利、利息等均不属于受托人之个人财产或债务，必须与受托人所有财产相区别，独立处理；

受托人不得利用受托股份为自己谋取任何利益；

受托人进一步承诺委托人为受托股份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能随时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将受托股份的全部，无偿交还并转让予委托人本人，或任何委托人指示的代理人，无论属个人或企业。一切因转让受托股份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皆由委托人负责支付；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或更改该公司组织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法定或已发行股本，或以任何形式改变其股本结构；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必需按委托人之指示在股东大会中行使属于受托股份之股东投票权；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在委托契约书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受托股份。”

综上，以上所涉及代持事项已于 2010 年清理完毕，相关权利已通过协议确认。

#### **四、中国证监会关注主要问题的核查**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346 号》。按照相关要求，兴业证券组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进行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框架。兴业证券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兴

业证券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本次反馈意见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问题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

本次反馈意见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问题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一）的回复>》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3、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保荐机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文件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

上述文件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问题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 五、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 **（一）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 **1、财务内部控制核查**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发行人财务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体系、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和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取得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及合同的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发行人大额收付款情况等。

#### **（2）有关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通过检查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核对回函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将银行回单标注的付款单位、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发行人账簿记录的销售合同（订单）或销售发票进行核对，获取主要客户及其相关的第三方付款人委托付款确认函，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网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通过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的方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回款真实，第三方付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2、财务信息披露核查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相关数据和行业研究资料，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互相印证核查：将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行业趋势进行配比分析；将发行人毛利率与行业趋势进行配比分析；将发行人生产状况与销售状况进行配比分析；将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运费配比分析；将发行人生产产量与电费消耗分析。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 3、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了解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特征和持续盈利能力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财务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盈利变动与行业变动情况，并深入分析发行人盈利变动原因及现金流与盈利变动的匹配性；核查发行人客户明细；了解、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谨慎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核查，核实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异常状况；核查大额销售退回情况；了解、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核实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异常状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其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盈利变动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政策要求；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变动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发行人偶发性交易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挤占报告期前经营成果、突击确认收入和异常交易情况。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4、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放并收回关联方调查表调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调阅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实其对外投资情况；调取了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文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现金收付记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以核实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混同办公场所的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5、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等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及相关行为内控的有效性；通过对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的抽查，了解、掌握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并对其进行重点走访，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的真实性；通过分析发行人盈利情况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的匹配与否证实发行人盈利的真实性，对比发行人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来了解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特殊或交易模式，查看其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异常；最后，走访了

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从侧面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特殊交易模式不存在异常现象，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访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放了询证函，并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的发函信息与回函信息未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真实。

## **7、存货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采购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查阅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库存商品和产成品对应主要合同；核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过程。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

## 8、现金收支管理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出纳，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和现金收付情况；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分析、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核实、统计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现金收付审批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无影响。

## 9、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了销售信用期变化情况；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员工工资情况；新增客户情况；财务报表异常科目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贯性，不存在利用上述政策和估计调节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异常情况。

## **(二) 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取得相关制度、进行销售收款循环测试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对发行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内控进行测试核查；通过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盘点、函证、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项、销售交易、采购交易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对发行人银行大额资金往来，查看发行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函证、访谈等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交易、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回款情况；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访谈、核查财务记录及仓储记录等核查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者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实现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

### 3、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仓储记录、访谈、函证、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通过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确认的准确性；通过核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4、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调阅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保荐机构及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并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合同，以核查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PE 股东，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财务顾问费、发行保荐费外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利润的增长合理。

###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原材料、生产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对发行人成本实施穿行测试，了解成本与存货的核算流程；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出入库实物流程和财务核算流程有关行为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对应的合同、出入库等原始单据；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分析。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勾稽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确认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严格、有效，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发行人产量和收入数据匹配；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

###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向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 **7、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获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合同；查看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间；盘点期末在建工程，查看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有项目归集与分配不合理的状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部门工资汇总支付表，并将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支付表进行汇总；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计提与发放的工资是否记入生产成本及费用的情况进行核对；查阅了南平地区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进行了比较；获取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表，核对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金水平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与计入生产成本、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一致；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合理；发行人劳务派遣虽暂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该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期间费用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底稿并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 **10、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经理、应收账款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变动的有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方面相关制度和计提标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发送询证函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质量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情况及计提政策。保荐机构实地盘点了发行人存货情况，识别可能出现的存货跌价迹象，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立项书、工程预算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情况说明、外购设备合同及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在建工程转固审批资料；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发票、房产证、汽车行驶证等；现场查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现状；测算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情况；核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入账及时，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 12、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普通员工交谈、现场查看经营场所、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有关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 1、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 2、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通过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情况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2）通过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查阅成本明细表和相关成本结转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3）通过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调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比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分析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变动的原因，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履行存货监盘程序，抽样检查存货盘点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 3、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期间费用与其他相关数据的匹配性，抽取大额期间费用凭证确认会计处理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2）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计算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3)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资明细表，计算管理人员薪资变动情况并与当地薪资水平进行对比，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4) 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清单，核查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5)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计算相关利息，核实相关借款用途，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6)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制度，查阅报告期内员工薪资明细表，统计不同类别员工薪资变动情况并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比较，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 **4、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2) 通过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现场查看、原始底稿核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领料单、电费缴纳、生产成本计算单及产成品入库单等单据并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现场查看，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取得主要生产产品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进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程序，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已经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从制度上建立了对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历次《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等文件，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章程、工商注册信息等材料。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3,637.80	40.4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3,384.00	37.60
3	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	846.00	9.40
4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592.20	6.58
5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6.00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 第三章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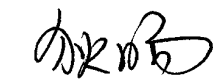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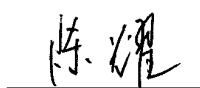
狄 旻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小琛



陈 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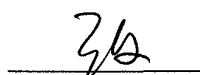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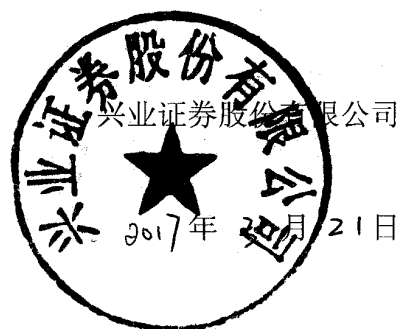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马锐

马锐

詹立方

詹立方

戴五七

戴五七





## 附件：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小琛	潘光明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b>其他事项</b>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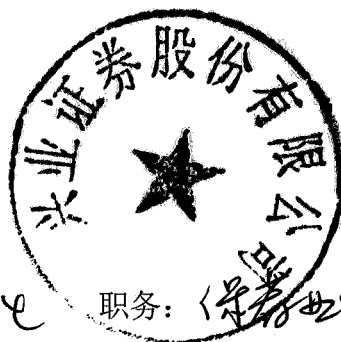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吴小琛

吴小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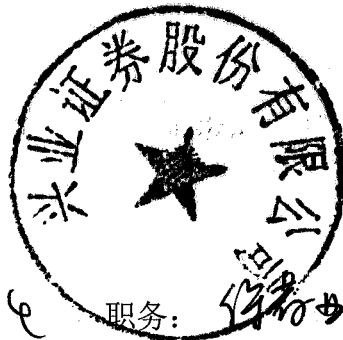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胡平也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潘光明  
潘光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胡平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